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目录

1、会议议题	2
2、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3、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4、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5、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7
6、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18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19
8、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 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0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3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5
11、《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9 年修订）	28



2008 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 1、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5、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8 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0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08 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团结一致，坚定信心，积极应对，克服困难，抓住机遇，通过强化体制与机制的创新和变革，不断调整经营策略，有效加强投资运营管理，加大增收节支力度，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采取有效的经营策略，保证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200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375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2,307万元，同比增长111%；实现净利润32,046万元，同比增长107%。主要行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融业

2008 年，公司参股的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和市场环境下，认真贯彻执行本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深化经营体制改革，不断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强化资源合理配置，成功克服了不利形势的影响，实现了资产规模较快增长，资产质量良性发展，成本控制得到有效巩固，保持了稳定的盈利能力。2008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0亿元，同比增长38%，实现营业利润104亿元，



同比增长13%。实现净利润78.93亿元，同比增长25%。

建材流通业

2008年，为实现东方家园各项业务由专业公司打造的目标，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发展“东方家园”项目，进一步增强东方家园竞争力，自3月起，东方家园的门店物业管理业务、网络服务业务、商贸业务由其子公司—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经营；建材零售业务由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及其分公司进行运营。本年度，经过多方洽谈，公司为“东方家园”成功引入战略合作者。这将有效改善东方家园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开店速度，强化电子商务服务，提升东方家园的整体经营能力，为东方家园发展提供更有利的支持。

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整、上游房地产行业和本行业整体低迷及自然灾害的影响，造成建材流通行业销售额下降。“东方家园”通过经营模式、管理方式的创新，将建材零售业务打造为集建材五金、家居体验、装璜设计于一体的全新的“东方家园”商业模式。重点实施了全国性的店铺改造工作，加强了业务和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进行了门店基层管理团队培训和高层管理团队建设及素质提升；通过塑造全新的东方家园零售文化，推进实施了组织、人员和流程的调整及优化；建立和完善了以关键业绩指标体系为主的绩效管理系统，奠定了创新和发展新商业模式的良好基础。

港口交通业

2008年，公司参股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营运形势良好，增长态势平稳，吞吐量与收入均创历史新高。该公司继续坚持“新区域、新货源、新航线、新项目”的货源承揽思路，进一步加大煤炭、粮食、油品、散矿等主要货源的承揽力度，尤其是煤炭增量显著，对营业收入增加贡献较大。该公司的港口建设系统通过采取突出重点工程、强化内外协调、统筹资金安排、加强工程管理、做好前期工作等一系列有效措施，较好完成了全年港口建设任务。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224



万元，同比增长50.52%；实现利润总额22,638万元，同比增长98.58%；实现净利润16,425万元，同比增长167.82%。

为改善锦州港的财务状况，提升市场竞争力，该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引进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大连港集团，该事项已获得管理层的批准。

加工业

2008年，公司控股的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融危机影响不断加深、市场需求不足的情况下，认真贯彻本公司董事会既定的经营目标，专注于解决市场开拓与产品销售、技术改进与新产品开发、生产组织与管理等方面问题，不断调整策略，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全年销量保持平稳增长，取得了比较好的经营成果。该公司成功开发了新型触点生产工艺，开发并完善了墙壁开关、CMI断路器、特种合金触点的试验推广，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2008年，公司控股的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虽然受国际市场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利润有所减少，但该公司克服了由于北京奥运会期间爆炸用品管制造成的强制停产1个多月的不利因素影响，使生产经营总体保持稳定增长。特别是实施工艺设备改造以后，产能得到有效扩大，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对生产作业人员考核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力度，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报告期内，该公司增储工作取得一定进展，生产详查报告（即增储工作）已通过内蒙古国土资源厅指定的评审中心的评审，目前正在由评审中心向内蒙古国土资源厅申报备案工作。

2、强化制度的实施与落实，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机制

2008年，董事会为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制定和修订了多项公司治理和管理制度，并强化实施与落实，这些制度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薪酬管理制



度》；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权限》、《财务统一管理试行细则》及有关经营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合理，运作高效，全年共召开12次会议，审议通过议题31个，实现了决策运作的科学、有效。

3、推进和加强投资者关系建设，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008年，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加强投资者关系建设的新举措。组织走访了机构投资者12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听取意见和建议，获得了机构投资者的高度评价；通过设立投资者热线、董秘沟通日、董事长信箱、投资者关系义务监督员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自觉接受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监督。这些措施拉近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距离，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增强了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获得了投资者的认可和肯定。全年围绕公司重要事项、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事项、定期报告、股改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利润分配、股份质押事项等方面信息，共完成披露4个定期报告，24个临时公告、8个公司治理文件，及时准确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经营发展中面临的挑战

建材流通业：公司控股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由于受全局性的国际金融危机、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房地产行业整体低迷的影响，以及局部性的南方雪灾、汶川地震、北京奥运会等因素，对所在区域门店的建材销售造成很大影响，导致公司整体销售额下降。“东方家园”将通过品类的优化到服务的提升，精耕细作，坚持以顾客为导向，关注消费者的感受，力争取得良好的市场表现。公司将致力于通过探索和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和促进中国建材连锁超市业态的良性发展。

金融业：公司参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以及中国经济周期性下行的叠加效应，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压力，整体经营风险呈上升趋势，资产质量有所影响；人民银行在2008年先后



多次上调又快速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利率，对该公司资金流动性、利差收益等造成一定影响；国际、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以及银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对该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和增加中间业务收入等带来一定影响。

港口交通业：公司参股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08年港口货源结构不尽合理，硬件设施不够完备，为生产组织带来极大困难；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造成公司资金紧张，影响公司投资进度；环渤海湾港口呈高速建设态势，腹地货源增幅缓慢且有分流可能，致使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港口泊位利用率面临下滑的压力。公司坚持“新区域、新货源、新航线”的货源承揽原则，深入挖掘潜在货源，完善港口的货源结构；及时、科学、创新地调整公司相关工作策略，以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通过科学、有力的工作措施，确保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加工业：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矿产品价格普遍降低，由于公司只进行矿石加工，使公司矿产品的利润率降低；高新材料的客户群，受自身业务规模缩小的影响，资金支付能力下降，使销售款回款期加长。

二、2009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09年，公司董事会工作的基本设想是：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及时调整战略目标，重点关注并把握资本市场投资机会，进一步深化机制与体制的创新与变革，贯彻决策、激励、风险、监督、奖罚机制，力争取得良好经营成果，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各产业业务发展主要措施计划：

金融业：

2009年，民生银行将进一步深化流程银行建设，发挥事业部体制优势；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用效率；积极发展负债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小商户融资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整合零售渠道和产品，提升零售业务综合效



益；拓宽中间业务收入来源，积极发展中间业务；抓好人才的引进培养，提升团队专业化素质。

建材流通业

2009年，“东方家园”总体上强调战略与执行力度和再造企业文化；制定和落实中长期发展目标，保证股东收益与价值；强化组织及部门间的沟通与互动，做好各业务单元的协同与协作；持续关注顾客需求，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加强商品品类优化、供应链优化，跟踪落实细节管理；加大家装销售力度，稳步推进小区开发和新工程项目；继续做好欧华尚美品牌推广，落实招商、运营、营销各项工作；通过努力，使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实现交割。

港口交通业：

2009年，锦州港将确保吞吐量稳步增长，深入挖掘潜在货源，完善港口的货源结构；加快各项工程建设，确保按照计划完成投资；坚持服务于港口未来的原则，依照港口总体规划跟踪落实正在运作的项目，确保尽快投入运营；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务管理，科学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继续加强增收节支力度，开创新思路，开拓新市场，制定新举措，研究新方法，努力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降低各项成本费用，实现增收节支。

加工业：

高新材料加工企业在多变的市场中将抓住机遇，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提升获利空间；将重点开发银合金高档触点、墙壁开关触点、CM1型断路器复合触点、DZ20Y-400大电流断路器、NM10-600大电流断路器用触点接触器，保证产品的领先地位；提高工艺水平，完成热加工厂区工艺布局，完成混粉及洗料工序机械自动化工作。矿产品加工企业将进一步优化采掘工艺，通过与科研单位合作开发新的选矿工艺，控制生产成本、提高选矿回收率和效益；通过采用新的安全系数高的施工设备和安全设施，加强现场的安全和生产管理，避免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指



令专人负责，努力完成矿业公司增储的备案工作。

2009年，公司董事会将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各项职责，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整合进程，专注于提升公司的投资管理与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良性有序发展，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与社会各界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注、支持与帮助。我们坚信，东方的明天一定会更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三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监事会作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8 年是不寻常的一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以及内需下滑等国内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始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秉承规范、监督、促进的原则，和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度加强公司财务检查，突出内部成本管理控制等监督重点，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壮大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2008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

(1)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08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2) 2008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公司第



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08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0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8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8年监事会遵循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两大准则，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广大员工的积极配合下，认真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活动、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加强了监督力度，注重监督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间召开了5次监事会，列席了公司3次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重大经济决策和工作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形成过程和决策的实施效果，履行了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工作认真负责，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企业的各项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 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新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全面预算管理的各项规定，较好地履行了财务管理职能。

对财务工作的监督是监事会日常工作的重点。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对成本费用内控措施实施情况的审查，及时准确地了解掌握公司财务信息。

监事会认为：2008年度公司财务核算工作真实、准确，财务数据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



3. 公司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限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监事会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检查，通过交流，让监事会成员能直接听到基层员工的意见和建议，这既有助于监事会向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信息反馈，又发挥了监事会监督职能以外的桥梁沟通作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分工明确、权限清晰、内控制度完善，经营活动内容合法、合规，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4. 公司转让、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天龙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丰源制靴大连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 47.76%股权的议案》、《ARCH Household Limited 向公司二级子公司-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持有的天龙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表决程序合法，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

（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督促董事高管勤勉尽责，提高廉洁自律意识

监事会通过学习教育，并结合公司情况，督促董事高管尽职尽责，报告期间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纪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2009 年工作展望

2009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努力做好各项监督工作，本着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开展工作，不辜负广大股东的期望。主要加强以下工作：

1. 加强监督力度，完善监督机制

一是通过列席董事会等重大决策会议，支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依照程序做好决策，正确履行职责权限，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二是依法督促公司做好重大的管理活动如年度的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等，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三是加强过程监督，可协同内部审计共同对公司资产重组后的运营情况实施专项审计检查；四是继续做好董事及高管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的监督。

2. 加强财务监督，提高对财务管理与运作的监督效果

财务部门要定期向监事会提交财务报表，监事会要及时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预算执行情况及内部制度执行情况。

3. 改进监督方式，提高监事会工作透明度

作好监事会的日常工作，进一步密切与股东的关系，更加全面地了解股东对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关心的问题上能交换意见，加强了解，促使监事会工作更加透明、更为有效。



4. 加强监事会自身的学习

实践证明，要提高监督水平，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学习十分关键。2008年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黑龙江省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培训，受益匪浅，2009年监事会将继续通过参加学习，熟悉和领会有关上市公司的各项新政策、新法规，进一步提高监事的理论水平和监管能力，加深对监事会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认识，加深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的认识，积极面对上市公司治理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更好地为上市公司履行职责。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四

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韩建旻、熊亚菊注册会计师签发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48 号审计报告，公司二〇〇八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2008 年度总体财务指标情况

2008年，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诸多的不利影响，建材流通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整、上游房地产行业和本行业整体低迷及自然灾害的影响，销售额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公司出售了孙公司--丰源制靴大连有限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减少该公司，使合并收入同比减少约6亿元，致使公司2008 年度仅实现营业收入138,375万元，同比降低44%；但由于年末收回新华人寿股份转让款，公司利润大幅增长，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营业利润32,307万元，同比增长111%；实现净利润32,046万元，同比增长107%。

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实际完成	与 2007 年比较	
		实际完成	增幅
营业收入（万元）	138,375	249,187	-44%
净利润（万元）	32,046	15,474	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108%	



每股净资产（元）	3.51	-1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13%	增加 3.55 个百分点

三、股东权益结构

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4.9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6 亿元，增长 4.1 %，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增幅
股本	128,216	106,846	20%
资本公积	157,362	192,307	-18.17%
盈余公积	88,985	67,069	32.68%
未分配利润	75,088	65,983	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333	459,411	2.6%

（具体的财务资料见公司登载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 2008 年度报告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五

二〇〇八年利润分配方案及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二〇〇八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报告：

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0,464,216.56 元，母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4,790,066.54 元、按 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64,370,199.61 元，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750,880,320.37 元（含上年滚存未分配利润 659,832,256.43 元）；资本公积为 1,573,615,693.28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一、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82,157,9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派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本年度共分配股利 147,448,167.70 元，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603,432,152.67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二、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82,157,98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56,431,596 股。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1,317,184,097.28 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六

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0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8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摘要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议案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08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并提出了中肯的管理建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建议续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八

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报告：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金融服务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东方财务公司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双方在合规合法经营的前提下，建立全面和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实现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协议约定 2009 年度—2011 年度每年金融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每年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结算	东方集团 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80 亿元	20%
存款		3 亿元	20%
贷款		5.6 亿元	20%
票据贴现		5 亿元	100%
委托贷款		4 亿元	100%
担保		3 亿元	6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花园街 235 号，法定代表人吕廷福。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首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合作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外汇经营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6% 股权，其他子公司持有其 34% 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和经营状况分析，预计其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框架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 1、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结算业务；
- 2、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业务；
- 3、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发放贷款；
- 4、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
- 5、东方财务公司按公司要求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6、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二) 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价基本原则：

- 1、结算业务手续费按同业银行中最低收费标准收取；
- 2、存款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 3、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
- 4、票据贴现利率不高于票据市场同期平均贴现利率；
- 5、委托贷款手续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 6、提供担保的手续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三) 协议期限：本协议由双方盖章、负责人签字后，双方履行完毕内部批准程序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为了充分利用东方财务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能够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

上述业务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且对本公司主业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有关其他事项的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请公司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的报告：

由于相关法规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因即将执行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股本将随之发生变化，所以《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的条款应进行修改，具体包括：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2,157,980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6,805,374 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2,157,9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7,488,554 股，流通股 954,669,426 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6,805,37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5,735,120 股，流通股 1,241,070,254 股，无其他种类股。

二、因相关法规及其他实际情况变化，《公司章程》中有关的条款应进行修改，具体包括：

1、原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原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5 至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3、原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5 日前。

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或者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的 5 日前。

4、将第一、四、五、六、七章中原“经理”称呼统一变更为“总裁”；、将第一、五、六章中原“副总经理”称呼统一变更为“副总裁”。

5、原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的报告：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需要对其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核定公司对上述两家子公司2009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为200,000 万元人民币（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该担保额度包含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其中：对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共计为100,000 万元人民币、对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共计为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区妫水南街 24 号，法定代表人张宏伟，公司持有其 95%的股份，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机械、家电、饮食炊事机械、卫生洁具、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器设备、花卉、花肥、日用杂品；



家居装饰；设备租赁（汽车除外）；承办展览展销会；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接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劳务服务；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报刊。截止 200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20,299.98 万元，净资产 60,81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85.71%，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033.84 万元，净利润-19,938.07 万元。

2、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

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 1 号 202 室，法定代表人张宏伟，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份，主要从事东方家园的建材零售业务。截止 200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5,635.62 万元，净资产 12,340.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82%，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988.54 万元，净利润-365.39 万元。

三、担保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拟签署的担保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即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后，至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迟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四、风险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被担保人属于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因其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对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因此，上述担保行为风险较小。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09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五、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1、对东方家园有限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财务部门对资金流向与



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2、对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明确担保责任，公司已与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

(1) 在对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公司的股东一方或多方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时，未提供担保的股东按担保发生额向提供担保的股东支付担保费，年担保费率根据国内银行的市场担保费率确定。

(2) 公司财务部门对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六、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了金额总计73,200万元的贷款进行了担保，担保期限自2008年7-12月至2009年3-12月；为其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额度为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08年7-12月至2009年1-6月，担保类型均为连带保证担保。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1、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为104,1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担保。

2、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23.15%。

3、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法》公布后，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字（1992）年第 417 号文批准，公司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2300001101285。

第三条 公司于 1990 年 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199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GROUP, INCORPORATION

第五条 公司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40 号
邮政编码：1500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6,805,374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社会提供各种优质产品和社会服务， 创最佳社



会效益。在确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国家增收的前提下，不断增强企业实力，努力发挥股份制企业优势，富国富民，振兴经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国际贸易、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劳务输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高科技产品开发、生产、销售；食品及农产品精深加工；连锁经销建筑材料；资本经营、企业产权交易及重组等。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3,00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6,805,37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5,735,120 股，流通股 1,241,070,254 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向社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通过转股形式增加股本；



1、公司可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债券利率、转股期限、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

2、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程序和安排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执行；

3、公司遵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向社会公布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于每年年检期间，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收购人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 5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增持公司的股份，必须向公司披露其收购计划并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否则剥夺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六）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始有权提名董事；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规定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



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 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 在记载表决结果时, 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八)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表决票应遵循以下原则和程序：

- （一）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二）被征集人作出的授权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记载授权人姓名或名称、授权人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被授权人姓名或名称。
- （三）授权委托书原则上应注明被授权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以及授权人对于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所持同意、反对、弃权的意见，但未作注明的，视为被授权人已经获得全权委托，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为行使表决权。
- （四）授权人系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该经授权人本人签署；授权人系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应该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经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五）经被征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以原件形式提交，以传真、复印件等非原件形式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应该经过依法设立的公证机关公证，以证明其授权行为的真实、有效性。未经公证而以非原件形式提交授权委托书的，为无效授权，该非原件形式的授权委托书不得作为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依据。
- （六）经被征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传真件）以及授权人的持股证明文件应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指定地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即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即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董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的更换或增加每年不超过公司原董事总数的 1/4，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



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入原则的前提下，可以针对实际情况，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限额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

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限额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

董事会委托理财限额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 ;

董事会关联交易限额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5 至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或者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的 5 日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担负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本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七）办理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八）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九）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时，公司董事会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公告，同时董事会应按前述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



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

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另外委任一授权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授权代表应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并须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对授权代表的管理适用董事会秘书的规定。

在董事会秘书和授权代表未取得任职资格前，或任职后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临时授权一代表办理上述有关事务。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会议，建立监事会例会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修改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之日起施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